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被告與原告賴彥親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,9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

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54 號判決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即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18分之17，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，而告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6,160 元【計算式：66,968× 12× 10=8,036,16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596元，則依前述第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6,118元【計算式：80,596× 17/18 =76,11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478 元【計算式：80,596-76,118=4,478 】。又原告已預納44,638元，是預納之費用已逾其應負擔部分，無庸再向本院繳納，從而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35,958元【計算式:80,596-44,638=35,958 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其餘由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並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範圍，自應由兩造另行檢具相關費用證明及計算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